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威勝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713號（下稱司促卷）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7,1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1日（見司促卷第5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萬9,489元（計算式參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123萬7,105元)	1	123萬7,105元	113年3月6日	113年12月11日	16%	15萬2,384.22元
	小計					15萬2,384.22元
合計						138萬9,489元